

京建函〔2019〕号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***公司支取售房款的批复

***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支取房改售房款核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，2004年2月5日经上级单位同意成立了清算组，2013年10月16日将7套房的房改售房款存入了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，现已进行到清算收尾阶段。考虑到上级单位已同意你单位将售房款全部支取，并同意按房改政策承担所售房屋的维修责任，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联合发布的《修改〈关于按房改政策出售住房售房款存储使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京房改办〔2018〕7号）规定，同意你单位支取售房款***元及利息。

二、你单位接到此批复后，请到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有关支取手续，对支取的房改售房款按有关规定使用。

此复。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2019年月日

抄送：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。